

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8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1）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①公司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授权，且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控股股东同时授权给多家发行人竞争对手的风险；②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认证的风险；③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删除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内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业链定位”“研发失败风险”“委托铁科院进行研发”“与河北首科设立项目合作部事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存款情况”；

（3）细化“高铁扣件市场未来需求的风险”，按照国内外两个领域披露风险，包括：①国内高铁扣件市场未来需求风险；②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4) 完善“铁路桥梁支座业务同业竞争”的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包括：
①删除相关情况中的表格；②披露铁路桥梁支座占发行人和济南华锐的收入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发行人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一）公司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授权，且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控股股东同时授权给多家发行人竞争对手的风险；（二）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认证的风险；（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一）公司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授权，且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控股股东同时授权给多家发行人竞争对手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作如下披露：

“（一）核心技术源自控股股东非独家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提供商，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高铁扣件系统技术、高铁特殊调整扣件技术及重载扣件系统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铁扣件	64,608.35	52.21%	56,530.77	52.81%	40,855.47	46.87%
高铁特殊调整扣件	190.82	0.15%	660.47	0.62%	841.33	0.97%
重载扣件	11,643.99	9.41%	15,324.13	14.32%	6,470.59	7.42%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上述三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铁科院集团铁建所

的无偿非独家授权，铁建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核心技术授权协议不存在触发单方面终止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

铁建所除授予发行人高铁扣件系统技术、重载扣件系统技术无偿、非独家使用权外，同时将上述技术有偿授权给了安徽巢湖、晋亿实业、翼辰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国内竞争对手。

由于发行人仅取得了相关核心技术的非独家授权，并未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若铁建所违约解除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或者进一步增加被授权对象，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认证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作如下披露：

“（三）铁路产品认证风险

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产品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每 12 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如果发行人产品对应的 CRCC 认证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 CRCC 产品认证，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作如下披露：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铁路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轨道扣件系统等高铁工务工程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为铁路建设方，大部分属于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 40,508.94 万元、26,889.48 万元以及 43,86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0%、24.02%

以及 34.68%。同时，由于铁科院集团在铁路行业中的定位，发行人向铁科院集团获取技术授权、进行委托研发、采购粘改剂核心组分；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 4,287.57 万元、4,960.08 万元以及 3,184.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5.22%以及 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若相关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不规范，定价不公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删除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内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业链定位”“研发失败风险”“委托铁科院进行研发”“与河北首科设立项目合作部事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存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上述内容。

三、高铁扣件市场未来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四）高铁扣件市场未来需求的风险

1、国内高铁扣件市场未来需求风险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我国远期高铁建设规划目标为 4.5 万公里左右，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高铁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因此，公司面临未来国内高铁扣件市场新建需求下降的风险。

轨道扣件受荷载、路基变化及扣件产品自然老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同时需要根据实际工况进行轨道扣件养护和部件更换。以目前 4.5 万公里高铁远期规划，按照高铁扣件 20 年至 10 年使用寿命周期测算，国内高铁扣件市场未来的年均更新维护需求为 1,507.50 万套至 3,015.00 万套。公司轨道扣件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将逐渐由新建需求转向更新维护需求，但是目前国内高铁尚未进入集中更新维护期，未来更新维护需求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导致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在中国高铁“走出去”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经验不足。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各国国情的多样性、适用技术标准的差异性、对铁路需求的多变性等情况，公司可能由于市场需求分析失误、研发失败、不能适应国外标准和技术条件等因素造成海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同时，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如果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四、完善铁路桥梁支座业务同业竞争的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铁路桥梁支座业务同业竞争的内容，删除了相关情况中的表格，披露了铁路桥梁支座占发行人和济南华锐的收入占比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如下：

“三、铁路桥梁支座业务同业竞争

公司与济南华锐在铁路桥梁支座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济南华锐的铁路桥梁支座业务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4%、134.98% 和 85.16%，济南华锐的铁路桥梁支座业务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71%、87.02%和 41.56%。报告期内，铁路桥梁支座业务在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4%、6.13%和 10.59%，该业务在济南华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6%、46.25%和 64.87%。

公司主营业务以轨道结构为核心，铁路桥梁支座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小。同时，公司与济南华锐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且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济南华锐在铁路桥梁支座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铁科院集团及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就技术授权事项及相关风险进行了解；

2、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认证情况及相关风险，查阅行业政策及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风险；

3、查阅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数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冗余表述。

问题二

二、请发行人：（1）披露与河北首科《轨枕项目合作协议》、《预应力钢材合作协议》执行与终止情况；（2）补充披露合作项目部终止前和终止后，发行人与河北首科预应力钢材、轨枕合作的业务模式，轨枕业务中发行人是否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人员或其他综合服务；（3）说明河北首科是否直接生产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结合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产量，销售中自产预应力钢丝占比，披露发行人的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生产是否主要依赖于河北首科；（4）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人员、资金等合作安排，相关生产设备、资金是否已收回，相关人员是否已回发行人任职，固定资产设备等是否无偿交付河北首科使用，委托加工等相关交易如何定价，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终止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的计算方法，是否包括河北首科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应力钢丝生产设备并未增加但预应力钢丝 2019 年产能增加的原因，预应力钢丝产能是否与对应生产设备规模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河北首科《轨枕项目合作协议》、《预应力钢材合作协议》执行与终止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设立合作项目部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首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进行轨枕项目合作的议案》，决定与河北首科进行轨枕项目合作。发行人与河北首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轨枕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首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议案》，决定与河北首科进行预应力钢材项目合作。发行人与河北首科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预应力钢材项目合作协议》。

.....

5）与河北首科项目合作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开展项目部合作期间，合作项目部依据双方签署的《轨枕项目合作协议》、《预应力钢材项目合作协议》开展生产经营并进行收益分配，上述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合作项目部主要涉及预应力钢材和轨枕两个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模式如下：

.....

9）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合作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经与河北首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协商，现拟终止上述项目合作，并对项目组进行

清算”。因此发行人与河北首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双方签订的《轨枕项目合作协议》、《预应力钢材项目合作协议》终止，共同出资成立的轨枕及预应力钢材项目部停止经营，双方均无需就终止以上协议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对河北首科 2,460.50 万元合作款。

.....”

二、补充披露合作项目部终止前和终止后，发行人与河北首科预应力钢材、轨枕合作的业务模式，轨枕业务中发行人是否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人员或其他综合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5）与河北首科项目合作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开展项目部合作期间，合作项目部依据双方签署的《轨枕项目合作协议》、《预应力钢材项目合作协议》开展生产经营并进行收益分配，上述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合作项目部主要涉及预应力钢材和轨枕两个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模式如下：

①预应力钢材合作模式

在预应力钢材业务合作中，铁科轨道向钢厂采购预应力钢材原材料，将原材料出售给合作项目部，合作项目部将原材料生产为预应力钢材产品后出售给铁科轨道，由铁科轨道向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合作项目部亦有少量预应力钢材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

铁科轨道利用自身向上游钢厂采购原材料的优势，采购生产预应力钢材的原材料后销售给合作项目部（铁科轨道与河北首科签署销售原材料协议）。该交易价格依据铁科轨道采购价格加上 50 元/吨服务费及运输费确定。

铁科轨道向合作项目部采购预应力钢材（铁科轨道与河北首科签署采购协

议)，该交易价格依据铁科轨道终端销售价格的 84%确定，该定价主要考虑铁科轨道相关运营费用的分摊。

②轨枕项目合作模式

合作项目部以河北首科名义对外承接轨枕项目，与客户签订轨枕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购买合同。

③合作项目部收益分配方法

在合作项目部运营过程中，使用河北首科的土地厂房、固定资产以相关折旧摊销计入合作项目部成本，并向河北首科支付相关人员薪酬。发行人通过管理服务费方式向合作项目部收取派驻管理人员费用、预应力生产设备费用、合作项目部利润分配。合作项目部经营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发行人和河北首科按照 74%和 26%的比例进行分配或承担。

.....

6) 合作项目部业务、资产、人员、经营管理等的具体约定

.....

②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河北首科按 74%、26%的比例向预应力钢材及轨枕项目投入经营所需资金。河北首科作为法人实体拥有合作项目部的土地厂房、公辅设施、生产装备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利，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发行人提供预应力钢丝主要生产设备，未提供轨枕业务生产设备。由河北首科保证生产场地及设备完好，满足轨枕、预应力钢丝正常生产及储存条件。若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合作项目终止，视同河北首科违约。生产期间因土地、厂房、消防不合规而导致的行政经济处罚由河北首科承担。

③人员方面

项目管理人员以发行人派驻为主，发行人派出包括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工作，其他生产、管理、后勤等人员由河北首科聘用，

所有人员费用由合作项目部负担。

.....

9) 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合作终止情况

.....

②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合作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河北首科终止项目部合作后，公司向河北首科租赁场地，自主开展预应力钢丝生产经营，向河北首科采购预应力钢丝加工服务。

河北首科在合作项目部终止后，河北首科独立开展轨枕业务，发行人未向其提供该业务相关的资金、设备、技术、人员或其他综合服务。”

三、说明河北首科是否直接生产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结合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产量，销售中自产预应力钢丝占比，披露发行人的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生产是否主要依赖于河北首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首科设立预应力钢材合作项目部生产预应力钢丝，除合作项目部外，河北首科不生产预应力钢丝。河北首科不生产锚固板，发行人不存在向河北首科采购锚固板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就发行人的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对河北首科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③发行人的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对河北首科不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钢丝生产及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能	产量	自产销售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3,500.00	10,531.20	84.12%
2018 年度	9,000.00	6,473.13	62.40%
2017 年度	9,000.00	8,734.98	45.56%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预应力钢丝中，自产部分占比分别为 45.56%、

62.40%、84.12%，逐年上升，外购部分主要为向合作项目部采购。2019年6月30日，公司终止与河北首科的预应力钢材项目合作，收回预应力钢丝生产设备，使公司2019年预应力钢丝产能较上年上升4,500吨。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公司自主开展预应力钢丝生产，仅向河北首科采购非核心工序的加工劳务，该加工劳务具有可替代性。综上，发行人的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生产对河北首科不构成依赖。”

四、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人员、资金等合作安排，相关生产设备、资金是否已收回，相关人员是否已回发行人任职，固定资产设备等是否无偿交付河北首科使用，委托加工等相关交易如何定价，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终止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一）终止后相关生产设备、人员、资金等合作安排

1、相关生产设备

发行人已收回相关生产设备，向河北首科租赁场地，自主开展预应力钢丝生产经营，由发行人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未无偿交付河北首科使用。相关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加热炉、滚丝机、缩径机等，原值共计666.8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62.91万元。

2、人员

项目合作期间，发行人派出相关人员开展合作项目部运营工作，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并缴纳社保，未在河北首科任职。发行人与河北首科终止项目合作后，相关人员结束参与合作项目部相关工作，从事河北分公司与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相关的工作。

3、资金安排及收回情况

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发行人已全部收回投入的合作款2,460.50万元。

发行人依据合作项目部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与河北首科进行合作项目部清算。双方依据评估结果，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了《还款协议》及《项目合作终止之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项目部 2019 年 1-6 月合作经营产生的收益的 74%分配给铁科轨道，26%分配给河北首科，其中分配给铁科轨道的部分以货币方式由河北首科向铁科轨道支付，共计 856.80 万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最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北首科承诺每季度还款给铁科轨道不少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至还款金额（856.80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为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2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河北首科尚欠铁科轨道货款 2,086.89 万元。双方同意，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最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北首科承诺每季度还款给铁科轨道不少于人民币 420.00 万元，至还款金额（2,086.89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为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540.00 万元。

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首科于 2020 年 1-3 月还款 170.00 万元，按照相关还款进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逾期金额为 290.00 万元。

（二）采购加工劳务情况

发行人与河北首科终止项目部合作后，向河北首科采购预应力钢丝加工服务，加工服务费用的价格根据加工工艺、生产成材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为：进行 $\Phi 10.0\text{mm}$ 钢丝的热处理及深度加工处理时，生产综合成材率不低于 93%的情况下，按照 1,645 元/吨加工费进行结算；综合成材率每提高 2%时，加工费在基准价上增加 100 元；综合成材率低于 93%时，成材率每降低 1%时，加工费在基准价上减少 100 元。上述费用是在综合评估预应力钢丝加工所需人工、辅料、燃料动力、维修费用等各类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并加算一定的利润计算所得，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终止与河北首科的项目合作后，开展自主经营，向河北首科采购非核心工序的加工劳务，该加工劳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预应力钢丝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可满足日常业务需求。项目合作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的计算方法，是否包括河北首科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应力钢丝生产设备并未增加但预应力钢丝 2019 年产能增加的原因，预应力钢丝产能是否与对应生产设备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分别为 9,000 吨、9,000 吨、13,500 吨。预应力钢丝产能计算方法系根据生产线数量、生产线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时间产量相乘得出。

发行人共有 2 条预应力钢丝生产线设备，单条生产线年产能 9,000 吨。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开展预应力钢丝项目部合作期间，将其中一条预应力钢丝生产线提供给合作项目部生产使用，未计入公司产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与河北首科终止预应力钢丝及轨枕项目合作，发行人收回预应力钢丝生产的相关设备，将收回设备对应的 6 个月 4,500 吨产能计入 2019 年度预应力钢丝产能，使得公司 2019 年预应力钢丝产能增加。公司预应力钢丝产能与对应生产设备规模相匹配。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项目部的合作及终止情况，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项目部签署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检查发行人向项目部的投入情况、与项目部合作期间的收益分配情况以及项目终止后合作款的收回情况，检查相关协议是否有效落实和执行；

2、获取发行人预应力钢丝、锚固板采购、生产和销售数据，了解分析销售中自产预应力钢丝占比；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部使用的设备清单并了解其在项目合作终止后的使用情况，了解项目部终止后，发行人原派出相关人员的后续任职情况，检查项目部终止后合作款收回情况，获取发行人与河北首科签署的还款协议，检查项目部终止后款项收回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在项目部合作终止后签署的采购加工服务相关协

议，了解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分析其公允性；

5、了解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的计算方法和 2019 年产能增加的原因，分析预应力钢丝产能与对应生产设备规模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关于项目部的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项目部合作期间，发行人与河北首科按 74%、26%的比例向预应力钢材及轨枕项目投入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提供预应力钢丝主要生产设备，未提供轨枕业务生产设备，发行人派出相关人员开展合作项目部运营工作。合作项目部终止后，河北首科独立开展轨枕业务，发行人未向其提供该业务相关的资金、设备、技术、人员或其他综合服务；

3、项目合作终止后，发行人向河北首科采购预应力钢丝加工服务，加工服务费用是综合评估加工所需各类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并加算一定的利润计算所得，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河北首科不生产锚固板。发行人预应力钢丝销售中自产占比逐年上升，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公司自主开展预应力钢丝生产，向河北首科采购非核心工序的加工劳务，可满足日常业务需求。发行人的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业务对河北首科不构成依赖；

5、合作项目部终止后，发行人已全部收回投入的合作款 2,460.50 万元；合作项目部存续期间及清算产生的相关应收款项约定了还款计划；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并缴纳社保，未在河北首科任职；发行人在合作项目部终止后，与河北首科合作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向河北首科租赁场地，收回相关生产设备，自主开展预应力钢丝生产经营；

6、发行人预应力钢丝产能计算方法系根据生产线数量、生产线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时间产量相乘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应力钢丝生产设备并未增加但预应力钢丝 2019 年产能增加的原因合理，预应力钢丝产能与对应生产设备规模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 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铁科
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5月12日